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9.52 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2.16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 8.64 亿元，实际担

保余额 2.61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 7.36 亿元，本次担保 3,000 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0,425,858.62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413,408,869.68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69,881,561.94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412,969,655.5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7,016,988.94	257,955,936.05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1,347,658.72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243,562.12	2,798,097.44
净利润	-916,854.66	3,318,669.18

注：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及范围

2022 年 5 月 18 日，中武电商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750 万元，授信有效期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中武电商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期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

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债权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25.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2 年 5 月 18 日中武电商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